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佈不得在、向或自任何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HONG KONG**  
**YUFENGCHANG CO., LIMITED**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聯合公佈

- (1)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的結果；
- (3) 要約的交收；及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有關合共2,44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

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管理23,1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9%。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計及(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及(ii)根據要約有關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25,5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要約的交收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給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計及接獲有效接納及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向要約人轉讓 該等接納股份已完成)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b>股東</b>				
要約人 <sup>(附註2)</sup>	23,115,000	57.79	25,563,000	63.91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b>23,115,000</b>	<b>57.79</b>	<b>25,563,000</b>	<b>63.91</b>
賣方 <sup>(附註3)</sup>	1,996,000	4.99	1,996,000	4.99
<b>小計</b>	<b>25,111,000</b>	<b>62.78</b>	<b>27,559,000</b>	<b>68.90</b>
公眾股東	14,889,000	37.22	12,441,000	31.10
<b>總計</b>	<b>40,000,000</b>	<b>1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2. 要約人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由王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3. 賣方由羅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2,4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0%)。

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新龍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新龍先生為要約人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王新龍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賣方、羅先生(以賣方唯一股東身份)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